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相对人是指向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

##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信用承诺，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背承诺的责任作出承诺。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在本行业积极实行事前信用承诺。

第七条 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背承诺约定的失信行为，应承担违背承诺的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信用信息核查

第八条 信用信息核查，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行政相对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并取得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的行为。

第九条 信用信息核查的应用领域。

1. 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外借款等申报活动；